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學生圖書志工服務辦法

94.05.02. 制訂

98.10.16. 修訂

一、招募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在籍學生，凡具有服務熱忱，均歡迎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行列。
- (二) 招募期間：以開學始第一週至第二週期間。
- (三) 服務期別：依學年度分為上、下學期，每年有二期。
- (四) 服務時數：每週約二個小時，學生於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若課業繁忙，得暫停服務。連續兩週未服務且不明原因者，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。
- (五) 服務時段：為本館開放時間(含前置作業準備時間)07:30 A.M. 至 04:30P.M.，服務時間可由志工自行選擇並向本館承辦人員登記。
- (六) 服務項目：流通作業、圖書上架、排架整架、文書打字、美化綠化等。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，並需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服務。

二、獎勵措施：

- (一) 凡擔任本館圖書志工原圖書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均增為原規定的 2 倍。
- (二) 服務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者，本館可於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；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明書並予以敘獎(至少嘉獎乙次)。
- (三) 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(含)以上者，即頒發優良志工感謝狀乙張。

三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